

國立高雄大學大學中文修課規則

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通識中心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11年4月26日110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修正第3、5、6條，111年5月24日110學年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3、5、6條，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、4、5、6條，111年7月5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本校大學中文課程之修課規範與依據，特訂定本校大學中文修課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中文相關業務由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規劃辦理。

第三條 大學中文為共同必修，共四學分，成績六十分始為及格。

第四條 大學中文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中文能力為目標，採統一教材方式授課，任課教師應以統一教材為主要授課內容。

第五條 境外生須取得「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境外生華語文檢測與輔導辦法」訂定之華語能力檢核標準始得修習大學中文或大學中文僑外班課程。

第六條 大學中文僑外班採指定加選制選課，由學生向任課老師提出申請，經教師核可後指定加選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情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